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卜誠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8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卜誠龍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與第二級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個，其中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零點壹柒陸陸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9行「嗣於同日21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因未依規定開啟燈光而為警攔查」應更正為「嗣於同日20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北區英士路與日興街口時，因未依規定開啟燈光而為警於臺中市○區○○路00號前將其攔查」。

(二)、增列「民權派出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為證據。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核被告卜誠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01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非法持有第二
02 級毒品，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
03 量、持有之時間，持有毒品之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
04 行之態度、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
05 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本件扣案之晶體1包，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8 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9日草療
09 鑑字第1130700328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核交卷第31頁），
10 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
11 品，係違禁物無訛，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因無
12 論以何種方式析離，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應整體視
13 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4 段之規定，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至於鑑
15 定耗損部分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黃佳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1872號

13 被 告 卜誠龍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
15 中 ○○○○○○○○○○）
16 現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9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卜誠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2 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
23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7日20時許，在臺中市○
24 區○○街0段0○0號超商近大慶火車站某處，自真實姓名年
25 籍均不詳、暱稱「琥可」之成年男子處，以新臺幣1,500元
26 購買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
27 日21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
28 臺中市○區○○路00號前，因未依規定開啟燈光而為警攔

01 查，復經其同意搜索後，扣得卜誠龍所有未及施用之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766公克）而查獲。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卜誠龍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07 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
08 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搜索扣
09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並有
10 如犯罪事實欄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1 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13 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4 （驗餘淨重0.1766公克，本署113年度安保字第916號），請
1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6 另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自稱「琥可」之
17 成年男子，然其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
18 料，且其於本案案發後並無在本署為證人之紀錄，此有本署
19 案管系統畫面1張附卷可佐，是本件目前尚無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5 檢 察 官 黃嘉生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劉振陞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3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